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831.1

LHS

v-13



詩經集校集注集評

卷十三

魯洪生 主編

NC00181785



中華書局 現代出版社

• 蕩之什

蕩

蕩蕩上帝，下民之辟。疾威上帝，其命多辟。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

文王曰咨，咨汝殷商！曾是彊禦，曾是掊克。曾是在位，曾是在服。天降滔德，女興是力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而秉義類，彊禦多慙。流言以對，寇攘式內。侯作侯祝，靡屆靡究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女怙倖于中國，斂怨以爲德。不明爾德，時無背無側。爾德不明，以無陪無卿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天不洎爾以酒，不義從式。既愆爾止，靡明靡晦。式號式呼，俾晝作夜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如蜩如蟴，如沸如羹。小大近喪，人尚乎由行。內壘于中國，覃及鬼方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匪上帝不時，殷不用舊。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曾是莫聽，大命以傾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人亦有言，顛沛之揭。枝葉未有害，本實先撥。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。

〔題解〕

1. 文王抨擊殷商說

《孔子詩論》：腸_二（腸腸）少人。（簡二十五）

馬《考釋》：“腸”字下有重文符，當爲“腸腸”，可能爲《詩·大雅·蕩之什》的篇名。“腸”“蕩”音可通。詩起首云：“蕩蕩上帝，下民之辟。”“腸腸”可能本爲《蕩》的篇名。孔子評論爲“小人”，與此評意相近的詩句有：“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”這是第一章句。《蕩》共八章，自第二章開始，都是文王抨擊殷商的咨責之辭。

2. 傷周室說

毛《序》：《蕩》，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厲王無道，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，故作是詩也。

孔《疏》、歐《本義》、蘇《集傳》、范《補傳》、李《集解》、黃《集解》、朱《集傳》、朱《序辨》、呂《讀詩記》、林《講義》、魏《要義》、嚴《詩緝》、段《集解》、劉《通釋》、朱《會通》、劉《續緒》、朱《解頤》、胡《大全》、朱《詩故》、姚《疑問》、郝《原解》、郝《序說》、曹《剖疑》、朱《略記》、賀《詩觸》、張《詩記》、錢《詩學》、朱《通義》、陳《稽古編》、姚《通論》、嚴《質疑》、陸《詩學》、李《傳注》、顧《學詩》、姜《補義》、郝《詩問》、龔《本誼》、顧《詳說》、馬《毛氏學》、吳《會通》、陳《直解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孔《疏》：《蕩》詩者，召穆公所作，以傷周室之大壞也。以厲王無人君之道，行其惡政，反亂先王之政，致使天下蕩蕩然，法度廢滅，無復有綱紀文章，是周之王室大壞敗也，故穆公作是《蕩》詩以傷之。傷者，刺外之有餘哀也，其恨深於刺也。《瞻仰》《召旻》皆云“刺幽王大壞”，此不言刺厲王，而云“傷周室”者，幽王承宣王之後，父善子惡，指刺其身。此則厲王以前，周道未缺，一代大法，至此壞之，故言“傷周室大壞”。此經八章，皆是大壞之事，首句言蕩蕩，爲下之摠目，故《序》亦述首句，以爲一篇之義。言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。綱紀文章，謂治國法度，聖人有作，莫不皆是。此經所傷，傷其盡廢之也。

歐《本義》：召穆公見厲王無道，而傷周室將由王而隳壞，乃仰天而訴曰：蕩蕩上帝乎！此厲王者，下民之君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天可以爲蕩蕩，至於人主之治國家，當有綱紀文章，若以蕩蕩言之，則無道之極也。是詩意其作於厲王監謗益嚴之時，故所陳八章皆不敢斥厲王。

嚴《詩緝》：傷者，傷悼其將亡，甚於刺也。臣子作詩，皆發於憂國之忠，欲

以感悟其君，雖弊壞已極，猶庶幾其改圖。君臣大義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。此詩託言文王歎商，特借秦爲喻耳。或謂傷者傷嗟而已，非諫刺之比，如此殆類後世詞人弔古之作，非當時臣子惓惓之義也。大《序》言“傷人倫之廢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”，傷何妨於風刺乎！

郝《原解》：古《序》曰：“《蕩》，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”毛公曰：“厲王無道，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，故作是詩也。”按：此詩刺周室蕩敗，故古《序》斷取篇首“蕩”字爲目，而毛公釋其義云“天下蕩蕩”者，猶《漢廣》之云“德廣所及”也。“德廣”與“漢廣”不相蒙，“天下蕩蕩”與“蕩蕩上帝”不相蒙，皆說詩斷章取義，朱子非之，拘也。

程《注析》：這是詩人哀傷厲王無道，周室將亡的詩。

3. 諫刺王說

(1) 召穆公戒、刺厲王說

戴《續讀詩記》：《蕩》，召穆公述文王咨殷商之意以戒厲王，猶借秦爲喻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厲王無道，詩人知其將亡，故作此詩而託於文王。所以嗟嘆殷紂者，以警戒之也。然惓惓之意，欲以感動王心，亦可以見其憂國之忠矣。此詩若非面陳，則當爲《小雅》耳。

李《詩所》：舊說刺厲王也。二三四章引用凶邪擯棄忠直，所謂“其命多辟”者，五章推其罔有悛心之故，以“湛于酒”而德益昏也。六七八章乃言大命之將至，天之匪諶，祚將不終。

劉《詩益》：召穆公刺厲王而作此詩。

方《原始》：《蕩》，召穆公託古傷周也。……此詩自二章以下，皆託言文王嘆商以刺厲王。蓋臣子奉君，不敢直斥其惡，而目擊時事日非，紀綱大壞，又難自忍，故假託往事以警時王。雖敗壞已極，而猶冀其感悟，庶幾一改厥圖，以臻於治。此臣子憂國愛君之心，自有所不能已於言者。

(2) 召穆公諫厲王說

何《古義》：鄒德胤云：“通篇託之文王嘆商，危言不諱，而卒不能啓王之聰，故異時彘之亂，國人圍王宮，召公曰：‘昔吾驟諫王，王不從以及此難。’夫驟諫者，非獨《春秋外傳》所載，諫監謗數語，蓋《蕩》之詩尤最危焉，而厲王不以爲罪，其猶有容言之度乎？”愚按：《民勞》《蕩》二詩皆穆公所作，初猶託諷于同列，其後王惡愈深，故遂直諫王耳。

傅《折中》：《蕩》，召穆公諫厲王也。厲王之行有似于紂，故設爲文王咨紂之詞，非徒指危亡以示儆，其反覆於天人之際，望王之改過易亂者，一篇之中三致意

焉。今夫國何以亡？其本仆也。本何以仆？失其民也。民何以失？用貪暴以斂怨也。何以用貪暴？其德不明也。德何以不明？由湎於酒也。然而“天不湎爾以酒”也；“靡不有初”，爾之明德自具也；“猶有典型”，“匪上帝不時”也。但使戒爾沉湎以明爾德，則培克之斂怨，彊禦之寇攘，皆能知之。斥遠小人，蠲除苛政，得民心而培國，本反覆手之間耳。本實既固，聽老成而用典型，可次第舉也。此召公所以惓惓望王之克終，而非徒借成言以譏時政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《蕩》，召穆公驟諫厲王也。

(3) 泛言刺王說

牟《詩問》：《蕩》，刺王也。首章總提，二三四章言其任用匪人，以致德之不修，五六章言其酗酒，七章責其不用賢，末章總結，應首章末四句。《小雅》刺宣王者五，刺幽王者三十三。《大雅》刺厲王者五，刺幽王者二。爲人臣子，食德服疇，翳誰之賜，而怨之若仇敵，詈之若盜賊。詩人之心未必無忌憚若斯，而《序》敢厚誣之，序其詩人之罪人乎？而或以爲子夏作，是又厚誣子夏也。兩《雅》百二十一篇，惟此篇刺王。王不可刺，假之殷商，自不敢刺，托之文王，所謂溫柔敦厚也。

傅《講義稿》：《民勞》《板》《蕩》《抑》四篇。此類不必皆在周室既亂之後，《周誥》各篇固無一不是儆戒之辭。

高《今注》：這是一首諷刺周王的詩，除第一章直寫外，其餘七章全以文王口氣指責殷紂王，乃是託古諷今、指桑罵槐的手法，別具風格。

4. 周討伐殷說

李《試譯》：這是周部族對殷部落的討伐詞，周部族保留下來作爲史料，也作爲警戒的。从这里，我們看到，如何消滅殷部落的反抗，是周初最重大的問題之一。這是《詩經》的另一部分內容，可見《詩經》在古代也有史書的性質。這詩別具風格。

蕩蕩上帝，下民之辟。

〔集校〕

“蕩”作“盪”“腸”

黃《異文錄》：《玉海補遺》作“盪盪”。

陳《異文考》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“盪盪，僻也。”孫炎注：“盪盪，法度廢壞之僻。”案：《毛詩箋》云：“蕩蕩，法度廢壞之貌。”孫炎即取鄭《箋》爲說，是詩

“蕩蕩”，三家文有作“盪盪”者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“蕩蕩，本或作盪盪。”

程《輯考》：蕩，上博簡作“腸”。……“蕩”“腸”諧聲，可通。

袁《辨證》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“盪盪，僻也。”《釋文》作“蕩蕩”，云：“本或作盪盪。”《大雅·蕩》正義引孫炎云：“蕩蕩，法度廢壞之僻。”按：“蕩”“盪”同字異文也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上帝以託君王也。辟，君也。

鄭《箋》：蕩蕩，法度廢壞之貌。厲王乃以此居人上，爲天下之君，言其無可則象之甚。

孔《疏》：穆公傷厲王無道，壞滅法度，言今蕩蕩然廢壞法度者，上帝之君王，乃以此無法度，而爲下民之君也。……《傳》“上帝”至“辟君”。正義曰：上帝者，天之別名。天無所壞，不得與蕩蕩共文，故知上帝以託君王，言其不敢斥王，故託之上帝也。《板》傳曰：“上帝以稱王者。”《桑柔》傳曰：“昊天斥王。”然則王稱天稱帝，《詩》之通義。而言託者，以下章不敢斥言，乃假文王咨商，明知此亦不斥，故變言託耳。其實稱帝亦斥王，此下諸章皆言“文王曰咨”，此獨不然者，欲以蕩蕩之言，爲下章摠目，且見實非殷商之事，故於章首不言文王，以起發其意也。“辟，君。”《釋詁》文。《箋》“蕩蕩”至“之甚”。正義曰：蕩蕩是廣平之名，非善惡之稱。若《論語》云：“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。”《洪範》云：“王道蕩蕩。”言其無復惡事善事，廣平是蕩蕩爲善也。此《序》言蕩蕩無綱紀文章，言其除去善事，知此蕩蕩是法度廢壞之貌。《釋訓》云：“蕩蕩，僻也。”孫炎曰：“蕩蕩，法度廢壞之僻。”取此《箋》爲說也。

歐《本義》：蕩蕩，廣大也，謂蕩然無限畔也。《序》言“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”者，謂天下廣大，無綱紀條理以治之也。文章，條理也。鄭不達此意，以蕩蕩爲法度廢壞，遂失詩義矣。凡人善惡有大小，故作詩之意從而有深淺，時君之過惡小，則勸戒之而已。宣王之有規誨，成王之有戒之類是也。其過惡已大，然尚可力救之，庶幾能改，則指其事而責諫之。凡言“刺”者，皆是也。其過惡已甚，顧力不可爲，則傷嗟而已。蓋刺者欲其君聞而知過，傷者顧其君不可與言矣。

蘇《集傳》：蕩之所以爲蕩，由詩有“蕩蕩上帝”也。毛《詩》之《序》以爲“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”則其所以名篇，非其詩之意矣。蕩蕩，廣大貌也。天之廣大，下民之所君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召穆公以厲王之不道，遂傷之而言曰：“蕩蕩然而廣大者，上帝

也!”此呼天而告之之辭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……言此蕩蕩之上帝，乃下民之君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呂氏曰：“蕩蕩乎上帝，吾王非下民之君乎。疾威上帝，吾王之命何多僻乎！窮而呼天之辭也。”

王《總聞》：訴上帝曰：“爲邪者，民也。非我也。”

輔《童子問》：蕩蕩，與“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”之蕩蕩同。言其廣大而無有限量也。蕩蕩上帝，本自下民之君，而今也疾威而多僻，何哉？此怨天之詞也。

劉《詩說》：首章言上帝，却與《板》詩不同。《板》言“上帝板板”正如此詩毛氏所謂“上帝以託君王也”，此詩之言“上帝”，似是指天而言。何以明之，下言“疾威上帝”非謂君也。二“辟”字皆謂君。

嚴《詩緝》：周人遭厲王之暴虐，呼天而告之曰：蕩蕩廣大乎上帝，此下民之君也，謂天子也。

李《私記》：周人無以上帝稱君者。……今仍指天說。

朱《詩故》：蕩蕩者，廣大含弘之貌，非法度廢壞之說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民，上下通稱。

何《古義》：蕩字从水，非从艸，故爲水流廣遠之貌。《書》“蕩蕩懷山襄陵”是也。蕩蕩上帝，呼上帝而告之也。云“蕩蕩”者，象其廣遠而言。不敢斥君，故借言下民。與《書·高宗彤日》篇言“惟天降下民”意同。辟，通作“僻”，邪僻也。解見《板》篇。

張《詩記》：辟，法也。……既蕩蕩而爲下民之法矣。

賀《詩觸》：夫以天帝語君，《楚詞》有之，而非二詩之旨，今乃以二詩爲托詞寓言，此則毛、鄭之謬也。言天本廣大而君民者也，今乃疾危而多僻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蓋上帝本指厲王，譏其無法度，而在民上爲人君也。此詩“蕩蕩”與《堯舜》之“蕩蕩無名”，《洪範》之“王道蕩蕩”取義各別矣。歐陽氏訓爲“廣大”，殊失詩指。蘇氏因此謂小《序》“蕩蕩”與《詩》之“蕩蕩”不合。夫序《詩》者，豈能逆料後之誤解乎？案：《說文》平坦義當作“惕”，狂放義當作“悒”，亦作“惕”。滌除義當作“盪”，廣大義當作“濔”。“蕩”本水名，與此四義俱無涉。今惕、悒、濔三字不同，以一“蕩”字總其義，而間亦作“盪”，此俗之譌也，古今文必有別矣。即如《詩》“魯道有蕩”，此“惕”字也。《書》“以蕩陵德”，《論語》“其蔽也蕩，今之狂也蕩”，及《詩》“蕩蕩上帝”，此“悒”字也，“法度廢壞”正放義矣。

錢《詩學》：詩人見在位者之邪僻也，歸其咎于上帝，疑上帝之蕩蕩疎闊，聽

下民之爲辟而不之理也。

顧《類釋》：李巡曰：“版版，失道之僻也。盪盪，弗思之僻也。”《詩》及《爾雅》字異而音義並同。

夏《筆記》：竊疑詩蓋曰：蕩蕩乎，廣平之上帝，斯不愧爲下民之君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凡光明而寬大者，皆曰“蕩蕩”，即此《詩》及《論語》《孫子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之遺言也。据此知孔《疏》、朱《集傳》是也。

李《紬義》：《傳》云：“天，君也。滔，慢也。”毛意以“滔”即是“蕩蕩”。經已言之，故不發《傳》。《說文》無“蕩”字，《水部》“濔”字云：“水濔濔也。从水象音，讀若蕩。”……《玉篇·水部》“蕩”字注云：“或作濔。”是濔即蕩字。濔濔與滔慢正同，則毛意蕩蕩屬王心言，蓋紀綱法度蕩然無存，其端皆由于君心之蔑古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說文》無“蕩”字，《水部》“濔”字注云：“水濔濔也，从水，象聲，讀若蕩。”據《玉篇》“蕩”字注云“或作濔”，是蕩即濔字之或體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濔濔，流也。”濔濔即蕩蕩也。蕩蕩本流水放散之貌。《堯典》“蕩蕩懷山襄陵”是也。又引伸爲法度廢壞之貌。故此詩《序》云“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”。濔之通作蕩，猶《說文》惕、悒竝訓放，而《華嚴經音義》以悒爲惕字古文也。

張《小序翼》：《左·莊四年傳》楚武王曰：“余心蕩。”鄧曼曰：“王祿盡矣！盈而蕩，天之道也。”杜注：“蕩，動散也。”干寶《晉紀總論》曰：“況我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！”

吳《小學》：“蕩蕩”訓“廣平”，猶之“板板”即“𠵽𠵽”，有平遠之義也。上帝即天，非託君王也。人君尊無二上，當民不聊生時，惟呼天以告之。蕩蕩，猶“板板”也。蕩蕩上帝，猶“上帝板板”也。文稍變者，以“板”字合韻耳。“蕩蕩上帝”言最廣遠者上帝，呼而告之，下民不有君長乎？

王《集疏》：《釋訓》：“盪盪，僻也。”是魯作“盪盪”。邢《疏》引李巡云：“盪盪者，弗思之僻也。”本魯訓，與《箋》異。

馬《毛氏學》：蕩蕩，善惡可以通稱。《釋訓》“僻也”，主惡言。

林《通解》：蕩蕩，《書·洪範》云：“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言至公也。”上帝，天也。辟，君也。

高《今注》：蕩蕩，任意恣肆，不守法則的樣子。上帝，影射周王。

屈《詮釋》：按：蕩蕩，即《論語》“蕩蕩乎民無能名”之蕩蕩，偉大之貌也。

祝《譯注》：蕩蕩，廣闊無邊的樣子。

疾威上帝，其命多辟。

〔集校〕

“辟”作“僻”

劉《說苑》：《詩》云：“疾威上帝，其命多僻。”言不公也。（《至公》）

陸《音義》：辟，匹亦反，邪也。本又作“僻”，注同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疾病人矣，威罪人矣。

劉《說苑》：夫公生明，偏生暗，端慤生通，詐僞生塞，誠信生神，夸誕生惑。此六者，君子之所慎也，而禹、桀之所以分也。《詩》云：“疾威上帝，其命多僻。”言不公也。（《至公》）

鄭《箋》：疾病人者，重賦斂也。威罪人者，峻刑法也。其政教又多邪辟，不由舊章。

孔《疏》：又言王無法度之事，重賦斂以疾病人，峻刑法以威罪人。如此者，是上帝之君王，又其下政教之命甚多邪僻。言其無法度，不由舊章也。……《箋》“疾病”至“舊章”。正義曰：此申說《傳》意也。人以財貨而生，財盡則人困病，故知疾病人者，重賦斂也。君以刑法威人，法峻則人得罪，故知威罪人者，峻刑法也。君之於人，唯此而已，故知是此二事也。峻者，高險之名，謂重其科禁，不可登陟，如山之陵阪然。其政教又多邪僻，不由舊章，不依周公所制典禮、先王所行舊法也。

歐《本義》：天之禍福於人，其應甚疾而尊嚴之威可畏，乃命此多邪辟之王以君天下。

王《新義》：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能者養之以福，不能者敗以取禍。

蘇《集傳》：今民被厲王之禍，咸謂天迅烈無恩而多淫辟之命。

范《補傳》：疾威，謂暴虐也。敢行暴虐，故其出令多僻違不順於人情也。上言帝，不敢斥王也；下言天，謂上天也。上言命，謂命令也；下言命，謂民命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其曰上帝者，因厲王之疾威又呼天而告之也。疾威如此，而其命又多邪僻。此見厲王之不君甚矣。

朱《集傳》：多辟，多邪辟也。……今此暴虐之上帝，其命乃多邪僻者，何哉？

王《總聞》：又訴上帝曰：使民為邪者，帝也，非我也。此商王自解之辭端也。……上辟，舊必亦切，君也。下辟，舊匹亦切，邪也。……左氏引此詩，杜氏亦然。今皆訓邪，皆從匹亦，詩固有字同意異者，此則字意相似，不必分也。

戴《續讀詩記》：辟，罪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今暴虐之上帝，何其命之多僻也，謂命僻。疾威者，厲王所為而天實命之，是天為此疾威也。天實為之，則無所歸咎矣。

朱《解頤》：非天命之多僻也，乃王之逆天命而自底於多僻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辟，如辟易之辟，若將避去之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天命不常故也。下章俱此義。

陸《詩通》：“疾威”二字，酷宵陪剋、彊禦、魚然之狀態。多辟，即指疾威。並未嘗怨天，只是委婉其刺王之詞。

何《古義》：疾，《說文》訓病，亦訓急。徐鍇云：“病來急。故從矢。矢，急疾也。”威，《說文》以為姑之稱，故其字從女而又從戌者。……後人因此遂借為氣勢可畏之義。命，自天之付畀于人者而言。言此下民之相習于邪僻也，豈上帝欲疾速降之威虐？故其所以命之者，無非戾氣所鍾，而使之多邪僻如是乎？蓋無所歸咎而姑為憾天之辭也。

張《詩記》：辟，怪僻也。……又疾威而其命多僻。

錢《詩學》：諸家皆以“多辟”指厲王，謂不敢斥君，故借言下民。與《書·高宗彤日》篇言“惟天降下民”意同。愚謂厲王之虐，皆邪臣導之，如下諸章所稱者，則“多辟”定為王臣言也。

李《傳注》：重賦斂以疾病人，峻刑法以威罪人命，政教也。

傅《折中》：“多辟”之辟，法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多辟之命，號令之命也。

夏《筆記》：若疾威之上帝與廣平相反，其氣化之命即多辟戾。……多辟，非命而謂之命者，天降滔德，陰陽之偏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疾威，謂急疾威怒，與平時之蕩蕩寬廣不相似也。

牟《詩問》：上帝而疾威也，則命為君者，不一君矣。

吳《小學》：此“疾威”二字亦當訓為惡與畏也。詳《雨無正》言民者，天之所生也，既為下民之辟，即當合乎天心，為天之所好、天之所愛，何以見惡於天、見畏於天？天即上帝也，故曰“疾威上帝”。其所以疾威於上帝者，以其發號令命多邪僻，不由正道。

林《通解》：其命多辟，辟讀為旋辟、盤辟之辟，言偏向也。《曲禮》：“若主人拜，

則客還辟辟拜。還辟讀爲旋辟，言旋轉偏向以避拜也。又般字訓爲辟。（《說文》：“般，辟也，象舟之旋。”）《漢書·何武傳》云：“槃辟雅拜。”包咸《論語》注云：“躩，盤辟貌也。”盤辟亦偏轉之意。又黠者謂之便辟，亦謂能偏轉以向人也。上帝爲民之君，其道至公。然疾威之時，則其命多偏轉而無定向。故下文云“天命匪諶”也。《殷武》篇“天命多辟”，義與此同。

祝《譯注》：疾威，果斷威嚴的樣子。命，本性、品質。

袁《譯注》：疾威，猶毒威、暴虐。疾，此處有“毒”義，也可訓“暴”。威，猶“虐”“震懾”諸義。其命，此指“天命”，或指“上帝之本性”。

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

〔集校〕

“民”作“明”

袁《辨證》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“天生烝明”。殆因唐人傳寫《韓詩外傳》避太宗名諱而以“明”代“民”耳。

“其”作“天”；“諶”作“忱”“訖”

許《說文》：忱，誠也。从心尤聲。《詩》曰：“天命匪忱。”

陳《異文考》：毛《詩》“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”，字不作“忱”，許所引《詩》據三家今文也。

王《集疏》：“韓諶作訖”者，《外傳》五云：“繭之性爲絲，弗得女工燔以沸湯，抽其統理，不成爲絲。……《詩》曰：‘天生烝民（‘民’或作‘明’），其命匪訖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’言惟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。”今本作“諶”，此據王氏《詩攷》引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諶，誠也。

鄭《箋》：烝，衆。……天之生此衆民，其教道之，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？

孔《疏》：元本天之生此衆民，其使人君爲政化之，命以教導之，非欲使之誠信乎？言天欲使之誠信，今王以邪僻教之，故民皆無復誠信。……《傳》“諶，誠。”……《釋詁》文。

歐《本義》：言天之生民，其命難信。謂天果愛斯民乎？則宜常命賢王，奈何有初而無終，謂初則命文王，終則命厲王也。

蘇《集傳》：天之生民，其命不可復信。

范《補傳》：諶，信也。召公歎斯民受命於天，有不可信。其初靡不有善，終則鮮不爲惡。蓋以厲王無法度，不足爲民之辟，而又暴虐僻違，故民胥化之，失其信也。此亦足以明人之性本善，爲政化所移如此。一說：匪諶，謂天命也。言天生民而立之君，如夏商周之初靡不生賢君，終則生暴君以禍民。指言周初有文王，終乃有厲王，故下言夏后殷商，亦通。然既言烝民，則前說爲長。

朱《集傳》：蓋天生衆民，其命有不可信者。

嚴《詩緝》：其初皆善，而其終鮮善，是人自暴自棄，非天使之然也。王自不爲善，豈天賦予以惡哉？

劉《續緒》：天仁，而曰疾威；天命之理至善，而曰多辟；有物必有則，而曰匪諶，故知其爲怨天之辭。

朱《解頤》：非天命之匪諶也，乃王之逆天命而自爲，是匪諶也。

姚《疑問》：天命人本無不善，而人初時亦無不善，維其後不克有終，天命亦從而改，移故曰“其命匪諶”。

陸《詩通》：二“命”字，俱就人所受于天言。“其命匪諶”，喚下“鮮克”句。

萬《偶箋》：詩人初若歸怨于天，而反冤天命之不可信，以喚起“有初”“鮮終”。忽若尤之，忽自解之，似怨非怨，似解不解，十分委曲，然其妙處全在“天生”二句。多此一折，便意味無窮。

何《古義》：“其命”二字略斷。匪、非通。諶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誠諦也。”匪諶，主民言。天生衆民，其付畀之理本一而無二，惟人不能使此理之在己者，諶信不移，故使天之命亦若有不可信者耳。是使其命匪諶者，皆人之爲也。

李《傳注》：命，天命也。……豈天命之道不可信乎？

莊《毛詩說》：匪諶之命，存亡之命也。……匪諶，言不可責命於天也。

夏《筆記》：則一時馮生之衆民，其賦命於天，亦皆僞詐而不誠信，上積威以陵下，下必逃誕以罔上，勢固然也。……匪諶非命而亦謂之命者，習成若性，氣化所趨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“匪”當讀爲“擺”，今俗語謂“勿曰”，“擺”即“匪”之古音也。詳《板》篇。……其命匪諶，言雖有天命，未知終竟如何，勿遽信之以爲真也。

牟《詩問》：蓋天生民衆多，故命之爲君者，難信其終爲君也。

夏《劄記》：毛訓“諶”爲“誠”，此毛氏性善之說也。誠者，天之道。言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誠乎？無如世之人靡不有初，而鮮克有終也。《箋》申毛云：“非

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。”詞太迂曲，朱子訓“諶”爲“信”，似亦未盡得毛意。

馬《通釋》：命，當讀如“天命之謂性”之命，謂天命之初本善，而其後有初鮮終，故言“其命匪諶”。

吳《小學》：《漢書·叙傳上》“實棐諶而相順”注：“應劭曰：‘棐，輔也。諶，誠也。’師古曰：《尚書·大誥》‘天棐諶辭’，《詩·大雅·蕩》之篇曰：‘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’賦言天道，惟誠是輔，惟順是助，故引以爲辭也。棐，讀與匪同。”又《孔光傳》引《書》亦作“天棐諶辭”，注：“棐，輔也。諶，誠也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注：“天威棐諶。”《文選·幽通賦》“實棐諶而相訓”，曹注：“棐，輔也。”“諶”與“忱”古字通也。據此則“匪諶”即“棐諶”矣，字亦作“棐忱”。……本詩韓《詩》作“其命匪諶”，按：“諶”亦作“諶”者，諶、諶同聲也。據此則棐、諶古皆訓輔與誠，此詩不應異義也。詩言天生此烝民，其在上之教道固當維誠是輔，然天下人無有不有初心者，但鮮有能終其事者，固不可一概責之烝民也。

林《通解》：諶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誠諦也。”其命匪諶，言天命多不安諦，往往有初而無終。《大明》：“天難忱斯。”《書·康誥》“天畏（威）棐忱”，棐忱與匪諶同。

高《今注》：諶，猶常也。

袁《譯注》：烝民，衆人，此泛指貪暴之人。

李《析讀》：匪諶，不可視爲一成不變。諶，耽溺。

袁《辨證》：毛《詩》、韓《詩》皆作“其命”，許氏所見經文當與今傳本同，疑後世傳寫者以涉上“天生烝民”句而譌爲“天命”耳。諶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誠諦也。”“諶”下云：“燕、代、東齊謂信諶。”二字音義並同，可通用也。

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

〔集校〕

“鮮”作“𪛗”“𪛖”

李《異文釋》：王弼《文言傳》注作“𪛗克”。《釋文》：“𪛗，今亦作鮮，同。”案《說文》云：“𪛗，是少也。”“鮮，魚名。”是𪛗本字，鮮借字。

袁《辨證》：《說文·是部》（段注本）：“𪛗，是少也。是少，俱存也。从是、少。賈侍中說。”段注：“《易·繫辭》：‘是故君子之道鮮矣。’鄭本作𪛗，云：‘少也。’又‘𪛗不及矣’，本亦作鮮。又《釋詁》：‘鮮，善也。’本或作𪛖，𪛖者

𪛗之俗。”按：“𪛗”爲正字，“𪛖”其俗字。“鮮”本無“少”義，以其音與“𪛗”同，故假“鮮”爲“𪛗”耳。

〔集注〕

韓《外傳》：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攜，內之以道，則不成爲君子。《詩》曰：“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”言惟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。（卷五）官怠於有成，病加於小愈，禍生於懈惰，孝衰於妻子。察此四者，慎終如始。《易》曰：“小狐汔濟，濡其尾。”《詩》曰：“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”（卷八）

劉《說苑》：曾子曰：“……官怠於宦成，病加於少愈，禍生於懈惰，孝衰於妻子。察此四者，慎終如始。《詩》曰：‘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’”（《敬慎》）

鄭《箋》：鮮，寡。克，能也。……今則不然，民始皆庶幾於善道，後更化於惡俗。

孔《疏》：無不有其初心，欲庶幾慕善道，少能有其終行，今皆化從惡俗，是違天生民立教之意，故所以傷之也。……《箋》“烝衆”至“惡俗”。正義曰：“烝，衆。鮮，寡”，皆《釋詁》文。“克，能”，《釋言》文。言天意欲使人君發命教民，當以誠信忠厚。既本天意，又傷今政。言當今之民皆有始無終，是由人君不施忠厚之命，而下邪僻之教，故民化於惡俗，教之使然。以王政不順天，故反覆言之。民始皆庶幾於善道，言民生自有此性。後更化於惡俗，謂君政令之變改。言“靡不”爲盡然之辭，“鮮克”爲少有之稱，文不同者，容有君子不改其操，故言鮮以見之。

歐《本義》：穆公見厲王無道，知其必亡而自傷周室爾，所以言不及厲王，而遠思文王之興也，能事事以殷爲鑒。因歎人事常有初而無終，以謂初以文王興，終以厲王壞也。

王《新義》：受天地之中一也，則靡不有初。敗以取禍者衆，則鮮克有終。鮮克有終，則命靡諶矣。

蘇《集傳》：莫不有初而無終者，言生之於治，而終之於亂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蓋其降命之初，無有不善，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，是以致此大亂，使天命亦罔克終，如疾威而多僻也。蓋始爲怨天之辭，而卒自解之如此。劉康公曰：“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能者養之以福，不能者敗以取禍。”此之謂也。

王《總聞》：天生衆民，其命誠難信，初雖善，終歸惡。又自解之辭也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其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自終，率多敗以取禍耳。以此言

之，則非上帝之疾威，天命之多僻也，皆人自取之耳。

朱《遺說》：潘時舉說《蕩》詩云：“首章前四句有怨天之辭，後四句乃解前四句，謂天之降命，本無不善，惟人不以善道自終，故天命亦不克終，如疾威而多邪僻也。此章之意既如此，故自次章以下，託文王言紂之辭，而皆就人君身上說，使知其非天之過。”

劉《續緒》：曰“有初”“鮮終”者，性習也。習乃人爲之，而非天也。以此自解，固足以解其怨天之意，而不能不致怨於人矣。含蓄其意而不發，故此章不言其君而止言民，泛言其理而不言其事，所以爲詩之首章。蓋優柔不迫，尤得刺之體。

朱《解頤》：此章正意在“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”二句。夫自其初而言之，人性皆善，厲王之性亦文武成康之性也。……而厲王若彼其暴虐，何也？蓋文王性之者也，武王身之者也，成康困知勉行者也，厲王自暴自棄者也。惟其自暴自棄也，故與之言仁義之言，則拒之而不信，與之行仁義之行，則絕之而不爲然。

陸《詩通》：惟人之善道不克終，故天之付與似不可信。

何《古義》：靡之言無也。鮮，通作“尠”，少也。有初、鮮終，以閱歷之變態言。試觀天下人，當其始時去性尚近，多有可觀，迨夫末路，染習日深，少不變節，此豈可歸咎于天哉？

姚《通論》：一章。孔氏曰：“以下諸章皆言‘文王曰咨’，此獨不然者，見實非殷商之事，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。”此說得之。“天生烝民”以下，謂天之生民，其命難信，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。初，謂文王也；終，謂厲王也。此于詩意爲近。《集傳》謂“人降命之初皆善，而少能以善道自終”，似迂。

方《補正》：人性皆善，靡不有初也；而多自棄于邪慝，鮮克有終也。天命人以善，則皆欲錫之以福，靡不有初也；人自棄，天亦棄之，鮮克有終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鮮克有終，將有流亡之禍也。

牟《詩問》：開國之君，靡不有初，數傳而後，不克有終矣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韓詩外傳》曰：“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攜，內之以道，則不成君子。《詩》曰：‘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訖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’言惟聖帝明王後使之然也。”以本善者歸之天，以終善者責之君，正合詩義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“降命之初無有不善，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。”義本韓《詩》。《箋》以命爲人君之教命，失之。

方《原始》：厲王性，生之初未必遂與文王異，及其後竟與文王異者，自暴自棄，故鮮克有終耳。

馬《毛氏學》：傳記引《詩》皆謂不終其善，即不能保其祿位。遂其爲君，正合經旨。

高《今注》：此二句指人們爲善多有始無終，因而幸福也有始無終。

袁《譯注》：初，此言人生之初的本性。……終，此言人至終老尚保持其本性。二句意謂人（主要指厲王等貪暴之人）生之初沒有不具備善良本性的，但是很少有終老尚能保持其善良本性的。

姚《譯注》：以上四句是說上天之命難測。起初之時，它能降至人們身上，但如果人們不能行善道，亦終將失去天命。

文王曰咨，咨汝殷商！

〔集校〕

“汝”作“爾”“女”

李《文選注》：毛《詩》曰：“云誰之思。”又曰：“咨爾殷商。”（卷二十四潘安仁《爲賈謐作贈陸機》“長離云誰，咨爾陸生”注）

朱《集傳》：文王曰咨，咨女音汝殷商。

陳《異文考》：《文選》注廿四：“毛《詩》曰：‘咨爾殷商。’”潘安仁《爲賈謐作贈陸機》詩案：毛《詩》“爾”字作“女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咨，嗟也。

鄭《箋》：厲王弭謗，穆公朝廷之臣，不敢斥言王之惡，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。

孔《疏》：穆公傷王之惡，又不敢斥，言昔文王，以紂政亂，數嗟嘆之，故穆公假爲之辭，以責厲王。言文王恨紂，始言曰咨。咨嗟乎，汝殷商之君。……《傳》“咨嗟”至“政事”。正義曰：咨是歎辭，故言嗟以類之，非訓爲嗟也。……《箋》“厲王”至“職事”。正義曰：《民勞》亦穆公所作，皆斥王惡。此篇獨畏弭謗，不斥言者，《民勞》之詩汎論王惡，欲王惠中國以綏四方，其惡非深，不須假託。《蕩》則陳王凶暴，將至滅亡，號呼沈湎，俾晝作夜，其言既切，故假文王。至如家父作誦，自著己名，凡伯、芮伯直言不諱者，其人既異，所作有殊。二章《箋》獨言厲王者，以假託文王咨嗟殷紂，不得不言厲王。六章以下言殷紂者，以“小大近喪”，顛覆滅亡之事，故指言殷紂。

蘇《集傳》：召公知厲王之將亡，故爲此詩。稱文王所以咨嗟商紂，蓋傷周室將有此禍也。

曹《詩說》：自契始封於商，其地在上洛。湯受命於亳殷，其地在蒙，故後世或謂之殷。今曰“殷商”，并舉之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以商比厲王可矣，召公之言乃假文王可乎？曰：召公爲此詩蓋當厲王監謗益嚴之時，賢者愛君不能自己，以文王爲周之始王，聖德尤盛，故假其辭，猶冀厲王聞之幡然悔過。蓋不徒爲此詩也。然則假文王之辭以語他人，固所不可，假祖宗之辭爲子孫之戒，召公之用意深矣，可以爲萬世諫暴君者之法，庸可非議哉！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此設爲文王之言也。咨，嗟也。殷商，紂也。……詩人知厲王之將亡，故爲此詩，託於文王所以嗟嘆殷紂者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此章以下託爲文王嗟歎殷紂之辭者，蓋厲王暴虐，詩人不敢直刺其惡故耳。且厲王之虐大略似紂，所謂“與亂同事，罔不亡”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此託爲文王之言也。咨，歎聲。女，指紂也。自紂及盤庚元年改號曰殷，自盤庚及成湯元年建號曰商，皆撫今追昔而感歎也。

萬《偶箋》：二章以下，每章設爲文王嘆紂之詞。文王正，以法祖之思動之。厲與紂同惡，所謂與死人同病者，不可生也。

張《詩記》：厲王無道，文王所痛哭流涕者，詩人難以斥言，故借殷商以寫文王心事。庶幾厲王聞之而知警也，即借秦爲喻之意。

姚《通論》：作文王咨殷商之辭，猶後世指時事作詩而題爲咏史也。

陸《詩學》：所以申明“疾威上帝，其命多僻”之意。初無一語顯斥厲王，結撰之奇，在《雅》詩亦不多觀。

郝《詩問》：“文王曰”者，設辭也。殷商，斥紂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上以上帝喻，此以下又設爲文王之言，而終之以殷鑒，亦猶前二篇“玉女”“同僚”之意。不可斥王故也。

李《紬義》：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“嗟、咨，嗟也。”……是咨之訓嗟，《爾雅》然矣。安得謂此《傳》非訓咨爲嗟乎？《正義》說泥甚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說文》“咨”云：“謀事曰咨。”又：“嗟，嗟也。”嗟者誓之或體。《說文·言部》：“誓，咨也。”段本改作“嗟也”，與嗟爲互訓，是訓嗟者字當作嗟。毛《傳》以咨爲嗟之假借，故以嗟釋之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嗟、咨，嗟也。”《釋文》云：“嗟，本或作咨。”引《字林》曰：“皆古嗟字。”按：《爾雅》嗟、咨同訓者，亦以咨爲嗟之假借字。嗟借作咨，猶《爾雅》訓咨爲此，即以咨爲茲之

借字也。《秦策》曰：“嗟嗟乎。”《詩·綢繆》毛《傳》曰：“子兮者，嗟茲也。”古人每以嗟嗟連言，《爾雅》“嗟咨”即嗟嗟也，作茲者，亦省借耳。《正義》不知咨爲嗟之假借，遂謂《傳》非訓咨爲嗟矣。

高《今注》：自此章以下，都是假託文王指責殷紂，來諷刺當時的周王。

程《注析》：咨，嗟歎聲。亦作“嗟”，《廣韻》：“嗟嗟，憂聲也。”

曾是彊禦，曾是掊克。

〔集校〕

“彊禦”作“强圉”“强御”

王《集疏》：魯、齊“禦”作“圉”。……王逸《章句》云：“强圉，多力也。”《漢書·叙傳》：“曾是强圉，掊克爲雄。”王學魯《詩》，班學齊《詩》，“禦”皆作“圉”。

程《輯考》：□□强御（洛陽近年出土殘石 8501. 2）。彊，太學殘石作“强”。整理者曰：“第二行强御二字，系《蕩》篇第二章‘曾是强御’一語，毛《詩》與今本强作彊，彊即强，古所慣用。”（王竹林、許景元《洛陽近年出土的漢石經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8年2期15）

“掊”作“倍”

孔《疏》：定本“掊”作“倍”，倍即掊也。

段《故訓傳定本》：定本“掊”作“倍”。《正義》云：“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也。”今按：毛意謂“掊”，自引聚也，訓以“自伐”，猶“自多”也。克之訓“好勝人也”，《孟子》亦作“掊克”。

阮《校勘記》：“掊”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“掊克，蒲侯反，聚斂也。又自伐而好勝人也，徐又甫垢反。”《正義》云：“自伐解倍，好勝解克。定本倍作掊，掊即倍也。”考“自伐而好勝人”乃《傳》義，《正義》所論自矣。《釋文》作“掊”，與定本同，以爲“聚斂”則非。

馬《通釋》：阮官保《校勘記》曰：“《正義》云：‘自伐解倍，好勝解克。定本倍作掊，掊即倍也。’《釋文》作掊，與定本同。”今按《正義》又云：“倍者，不自量度，謂己兼倍於人，而自矜伐。”是《正義》本作“倍”之證，今本作“掊”者誤也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彊禦，彊梁禦善也。掊克，自伐而好勝人也。

班《漢書》：上替下陵，姦軌不勝，猛政橫作，刑罰用興。曾是強圉，掎克爲雄，報虐以威，殃亦凶終。（卷一百下《叙傳下》）

《潛夫論》：人君選士，咸求賢能。群司貢薦，競進下材。憎（編者按：“憎”，今作“曾”。）是掎克，何官能治？買藥得鴈，難以爲醫。

陸《音義》：掎，蒲侯反，聚斂也。又自伐而好勝人也。徐又甫垢反。

孔《疏》：汝爲人君，當任用賢者，何曾以是彊梁禦善之人，何曾以是矜掎好勝之人。……彊梁者，任威使氣之貌。禦善者，見善事而抗禦之。是心不嚮善，不從教化之人也。自伐解倍^①，好勝解克。定本“倍”作“掎”，掎即倍也。倍者，不自量度，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。《論語》云“願無伐善”是也。克者，勝也。己實不能耻於受屈，意在陵物必勝而已，如此者，謂之克也。

顏《漢書注》：《詩經·大雅·蕩》曰：“曾是強圉，曾是掎克。”強圉，強橫暴虐。掎克，好聚斂，克害人也。言任用此人为虐於下也。掎音平侯反。（卷一百下《叙傳下》注）

王《新義》：所使在位在服，皆彊梁掎斂好勝之人也。彊梁掎克，是謂滔德。

蘇《集傳》：彊梁，彊梁捍禦不可告教之人也。掎克，掎斂克深少恩之人也。

曹《詩說》：曾是掎克，斂民財作威，以勝之不恤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彊梁者，以彊復禦善之人也。掎克者，以掎斂爲能之人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彊梁，暴虐之臣也。掎克，聚斂之臣也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自古危亂之君，率是暴虐與聚斂之臣並用，蓋此兩等人實相須也。非暴虐，則無以爲聚斂之資；非聚斂，則無以極暴虐之惡也。

劉《詩說》：強禦，健者也。掎克，貪者也。二者合而肆焉，可乎？

嚴《詩緝》：曾，則也。《論語》：“曾是以爲孝乎？”其音曾者，辭之舒也，嘗也。彊梁，禦人以口給之禦。

謝《注疏》：彊，彊梁。禦，如禦人于國門之外之禦。《通釋》

朱《解頤》：厲王之惡貪暴而已。惟暴也，故所用皆強禦之人；惟貪也，故所用皆掎克之人。

姚《疑問》：“曾是”云者，治世曾未有此人，亦曾未用此人。

郝《原解》：彊梁，彊梁禁禦也。掎、倍通，棒擊也。克，勝也，指酷吏輩。或云：掎、哀通，聚斂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曾是者，殷商之前無有是也。彊梁者，恃強禦武之士，如飛廉之類。掎克者，厚賦稅以實鹿臺之財，盈鉅橋之粟，如費仲之類。

① “倍”原作“掎”。阮《校》：“‘掎’當作‘倍’。”據改。

陸《詩通》：沓下四“曾是”，絕怪歎之詞。上二句“曾是”，言何乃有是人；下二句“曾是”，言何乃用是人也。

萬《偶箋》：四“曾是”作起語，亦是怪嘆之詞。

何《古義》：此“禦”字當通作“圉”，謂拒而止之也。……彊梁是妒賢疾能者，下章言“彊梁多慙”是也。掎克是聚斂巧取者，下章言“寇攘式內”是也。

張《詩記》：禦，扞也，拒也。彊梁，剛狠有力，能禁制人者。掎，聚斂。克，勝也。科斂民財，作威以勝之也。

錢《詩學》：掎，取物之名。《鹽官》：“入水取鹽爲掎。”或云掎、褻通，聚斂也。克，勝也。逆取于民，而民無如之何，以爲勝也。彊梁，即下多慙之彊梁也。掎克，即下式內之寇攘也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曾是掎克，毛訓“掎”爲“自伐”，“克”爲“好勝”。蓋定本“掎”作“倍”，倍是兼倍於人，故爲自伐。毛殆據“倍”字釋之耳。《箋》不易《傳》意，漢世經本皆作“倍”也。《釋文》云：“掎，聚斂也。”案：《說文》訓“掎”爲“把也”，（編者按：“也”原作“乃”，據《說文》改。）入水取鹽之名”。《史記·武本紀》“掎視得鼎”，注：“以掎爲手把土。”皆是剥取之義。陸云“聚斂”當是也。然此止釋“掎”義耳。王氏曰：“掎斂好勝之人。”掎訓從陸，克訓從毛，此得之。朱《傳》解經爲聚斂之臣，恐遺克義，《漢書·序傳》師古注引此詩而釋之曰：“掎克，好聚斂克害人也。”豈謂以聚斂行其克害乎？朱子最喜顏監，殆祖其說，但克害之事多端，寧僅聚斂？顏注云云，或分爲二義，亦未可知。

李《傳注》：彊梁，彊梁而禦，止善人使不行也。

王《述聞》：家大人曰：“禦亦彊也。曾是彊梁，曾是掎克，彊梁與掎克相對；不侮矜寡，不畏彊梁，彊梁與矜寡相對。皆二字平列，其義相同。《〈史記·周本紀〉集解》引《牧誓》鄭注曰：‘彊梁謂彊暴也。字或作彊圉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作‘不畏彊圉’又作強圉。’”……《春秋繁露·必仁且知》篇曰：“其強足以覆過，其禦足以犯詐。”是禦與彊同義。下文曰“彊梁多慙”。昭元年《左傳》曰：“彊梁已甚。”十二年《傳》曰：“吾軍帥彊梁。”皆二字同義，非“彊梁禦善”之謂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彊梁，以強力禦人，暴虐之臣也。掎克，以哀聚勝任，聚斂之臣也。

夏《筆記》：詩蓋曰：寧有是人而可以居位任事耶？複疊言之，以見其必不可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禦、衙、圉、梧皆音同假借字也。……《釋名》曰：“梧在梁上，兩頭相觸梧也。”又曰“當途曰梧邱、梧忤也，與人相當忤也。”然則彊梁謂強梁

武怒，好觸牾之人也。何注謂“彊不可禁。”非矣。毛《傳》云：“彊梁禦善之人也。”尤非矣。

丁《詩釋》：案《莊子·山木》篇：“以其彊梁，隨其曲傅。”《釋文》：“彊梁，多力也。”《漢書注》引《詩》作“彊圉”。《烝民》“不畏彊禦”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引作“彊圉”。《桑柔》箋云：“圉，當作禦。”古字多通用。老子《道德經》第四十二章：“彊梁者不得其死。”《漢書》：“河間獻王所得古書，《老子》其一也。”毛公爲獻王博士，故依用之。

李《紬義》：拊不可以言自伐，故據定本“倍”字釋之，但謂己兼倍于人，亦是好勝，仍是克字之義。《傳》文疑有脫誤，《釋文》所載不分別衆家者，多是毛義，此經《釋文》有“聚斂也”三字，竊疑毛《傳》原本云：“拊，聚斂也。克，自伐而好勝人也。”

胡《後箋》：曾，猶乃也。……顏注《漢書·叙傳》以“拊克”爲“好聚斂克害之人”，則似兩字分爲二義。不知此等皆見成稱目，雖非雙聲疊韻，亦必二字爲一意。如上文“彊禦”，合之則“禦”亦是“彊”，分之則其彊足以禦善，仍一義也。此解雖以“自伐”解“拊”，“好勝”解“克”，然合之只是“好勝”之意。

李《異文釋》：陳氏曰：“圉本作圉，《說文》：‘圉，守之也。’經傳以爲圉圉字別，用圉字爲守義，故圉、禦二字通用。”……惠氏士奇曰：“禦與圉通，列子禦寇，《戰國策》作‘圉寇’，圉即圉也。”

馬《通釋》：《釋文》云：“拊克，蒲侯反，聚斂也。”拊與哀通，《易·謙·象》“君子以裒多益寡”，《玉篇》引作“拊”，是其證也。《說文》有拊無哀，哀即拊字之俗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哀，聚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拊，引堅也。”堅焉土積，其義同聚。《說文》：“拊，把也。”《六書故》所引唐本《說文》作“拊，拊也”，陸氏所見《說文》拊字注必亦作拊，故訓拊爲聚斂。《漢書·叙傳》“曾是彊圉，拊克爲雄”，《蜀志·廖立傳》“王連流俗，苟作拊克，使百姓疲弊，以至今日”，《南齊書·竟寧王子傳》“守宰相聚，務在哀尅”，皆以拊克爲聚斂，其義與《正義》異。顏注《漢書·叙傳》以拊克爲好聚斂克害之人，似分拊、克爲二義。胡承珙……說是也。拊克連言，知克亦爲拊。……然《釋文》訓拊克爲聚斂，而云“蒲侯反”，只爲“拊”字作音，是知“聚斂”二字專解“拊”字，非兼釋“克”字也。李黼平……說是也。《釋文》所見本尚無脫誤，《正義》本“拊”下已脫“聚斂”字，因改从定本作倍耳。

黃《異文錄》：《方言》：“深也。”注：“拊克深能。”

陳《詩誦》：曾是，猶言“何以有是”，怪而問之之辭。六朝人乃以“曾是”

二字代在位，歇後可笑，不知其強禦乎？

吳《小學》：“彊禦”與“拊克”儼文，“在位”與“在服”儼文。“彊禦”與“拊克”皆二字平列。經言“彊禦”，猶之言彊暴、彊梁也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“不禦克彝”，《集解》引《書》鄭注：“禦，彊禦，謂彊暴也。”據此則禦亦彊類也。……“強禦”字皆連文，故注釋家皆渾解之，至《漢書·王莽傳》“上不畏強圉”，注：“強圉，強梁圉扞也。”始分解之，未免望文生義，遠不逮《逸周書》注、《春秋繁露》二書矣。又案“強禦”古人成語，本詩下文“彊禦多慙”，《蒸民》“不畏彊禦”。……聚斂、好勝，迴乎兩事，如何混爲牽合？自當依毛訓拊爲自伐，克爲好勝，拊克爲一事，上句彊禦亦爲一事也。拊克連文，本不必以分晰取義也，必欲晰言之則《莊子》注“拊擊”義較近，拊擊忌克，尚可以連貫。不若用舊說之簡明矣。

王《集疏》：《繁露·必仁且智》篇：“其強足以覆過，其禦足以犯詐。”是“禦”，與“強”同義。

馬《毛氏學》：拊克者，以聚斂自伐其功。《孟子》曰：“今之事君者皆曰：‘我能爲君闢土地，充府庫。’”是以聚斂自伐也。毛於上章傳云“疾病人矣”，是拊克也。“威罪人矣”，是彊禦也。

林《通解》：彊禦，雙聲字。

江《譯注》：彊是倔強，禦是抵住，是說暴虐的臣子，他能抵住好人的說話。拊克，是說聚斂的臣子，他能向百姓身上搜括銀錢。

袁《譯注》：克，好勝；忌刻。引申爲貪得無厭。拊克，暴斂貪狠。……按：拊、克連言，二字的含義及關係，與“強禦”一例，拊爲“聚斂”，克爲“自伐而好勝”，爲“兼倍於人”，爲“忌刻”，也就有“貪狠”之義。拊、克之義，析言則異，渾言則通。

袁《辨證》：朱駿聲云：“圉，段借爲禦。”

曾是在位，曾是在服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服，服政事也。

鄭《箋》：女曾任用是惡人，使之處位執職事也。

孔《疏》：曾任用二者，惡人使之在位，執職事乎？既責其君任非其人，又責此臣助君爲惡。……《釋詁》云：“服，事也。”且“在服”與“在位”對文，故

知服政事，謂非徒備官，又委任之也。……又經之設文，須有足句。四言“曾是”，其義爲一，故《箋》并言之：汝曾任用是惡人，使之處位執職事也。言曾者，謂何曾如此。今人之語猶然。

蘇《集傳》：朝廷之在位服事者，皆是人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服，事也。

劉《詩說》：在位則居朝，在服則侯國。

嚴《詩緝》：則是彊梁禦善之人，則是掎斂好勝之人，乃任用之使之居位，使之任事。

朱《解頤》：曾是在位，謂以之而居公卿百執事之位。曾是在服，謂以之而任公卿百執事之事也。

孫《批評詩經》：明是彊禦在位，掎克在服，乃分作四句，各喚以“曾是”字，以肆其態。然四句兩意雙項，亦是一種調法。

曹《剖疑》：在位者，在卿大夫之屬，如雷開、師延之類。在服者，在甸服、侯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之諸侯，如崇侯虎、有蘇氏之類。

何《古義》：上二句“曾是”，言何乃有是人。下二句“曾是”，言何乃用是人也。……服，毛云“服政事也”。在位、在服，總上言，謂居公卿百執事之位而任其職事也。

朱《略記》：四“曾是”，極其怪詭，言天壤間曾有如此之人乎？曾有如此人而用事者乎？

馬《通釋》：《爾雅》：“服，事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事，職也。”《廣雅》：“服，任也。”又：“職，事也。”《樂記》鄭《注》：“官，猶事也。”在服，猶云在職、在任、在官，與上“在位”同義。人臣服官政，因謂其官政爲服，猶諸侯賓服於天子，因謂其國亦爲服也。

高《今注》：在位，指處於統治地位。服，事也。此句言你竟這樣執行職務。

天降滔德，女興是力。

〔集校〕

“滔”作“慆”

朱《集傳》：天降慆德。

何《古義》：《大全》、朱《傳》、豐本俱作“慆”。

黃《異文錄》：毛本、《釋文》文俱作“滔”。《傳》：“滔，慢也。”陸《音

義》：“滔，漫也。本亦作‘慢’，又作‘嫚’。”然字皆从水。

袁《譯注》：天降慆德，天降殷人侮慢昏亂之德性；又指天降此等敗德之人。慆，又通“滔”。形容水勢漫漫曰滔，形容人性倨慢曰慆，二字古通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天，君。滔，慢也。

鄭《箋》：厲王施倨慢之化，女群臣又相與而力爲之。言競於惡。

陸《音義》：滔，他刀反，漫也。

孔《疏》：言比天之王者，此倨慢之德化已自惡矣，汝等何爲起是氣力而佐助之？以其同惡相成，故至於大壞，所以傷之也。……“天，君”，《釋詁》文。以言“汝興是力”責臣，明是人君，非上天也。虐君所下，明是慢人之德。故以滔爲慢也。……此《箋》言厲王，自下單言王，省文也。在身爲德，施行爲化，內外之異耳。“相與而力爲之”，定本作“相興而力爲之”。

蘇《集傳》：力，任也。天降是人以妖孽天下，女又興而任之何哉！

曹《詩說》：治生乎君子，亂生乎小人，而君子小人之生，昔人以謂各有天命。將治，則生君子；將亂，則生小人。天降滔德，是將亂而生小人也。然而治世未嘗無小人，亂世亦未嘗無君子。厲王之世，天非獨生桀、紂、衛巫之徒也。凡伯、召穆、衛武皆在焉，奈王不用何？

范《補傳》：是天降滔淫之德，爲國之患。王奈何起而力任之乎？滔淫之德，所謂凶德也。自二章以下，皆設言商之過，猶後世借秦爲喻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滔，漫也，如滔天之滔也。天降滔德，猶言天降喪亂也。天之降此喪亂，而女又起而助天爲虐。蓋此怨之之辭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慆，慢。興，起也。力，如力行之力。……言此暴虐聚斂之臣在位用事，乃天降慆慢之德而害民，然非其自爲之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力，言任之之堅也。

王《總聞》：天生此等倨慢之人，汝不抑之使衰，反長之使興其力也。若是尚歸咎于天與民乎？斥其自解之非也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慆德，謂慢天之人，即暴虐聚斂之臣也。所以敢爲暴斂之事者，只緣慢天故爾。然此等人雖是天生在世上，若人君不用之則何緣爲害，今厲王乃興起其人而自力以用之，獨奈何哉？

劉《續緒》：厲王之無道，乃其自爲而非天，故曰“女興是力”。曰“天不溷爾以酒”“匪上帝不時”，皆此意，又一詩之血脈也。其借紂爲喻者，以厲王暴虐

不可以正諫也。

朱《解頤》：彊禦也，掊克也，即所謂滔德也。而以爲天降之者，世之有治有亂，雖本於人事之得失，亦關於氣化之盛衰。然則汝之興起此人而力爲之也，果孰使之然哉？亦不得而不歸於天矣。

姚《疑問》：彊禦、掊克，何世無之？維君之興與不興耳。

郝《原解》：興，進用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慆，淫虐也。以爲天降者，亦無所歸咎之詞也。女興是力，猶言力興起而主其爲此事也。

陸《詩通》：“女興是力”者，好暴多欲，實際爲此輩之倡也。

萬《偶箋》：力者，着實用他，與《小雅》“亦不我力”對看。彊禦、掊克竟皆慆德也。小人之生，寔亦氣運所關，故曰“天降”。

何《古義》：降，下也。滔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水漫漫大貌。”滔德，即指彊禦掊克言，以其存之心者，方興未艾，如滔天之水，未知所極，故曰滔德。

張《詩記》：慆德，謂肆行無忌，不知檢束，即指掊克彊禦之輩。天未嘗不生小人，但不用則亦無可如何。今女作興委任，竭盡心力，則其得時用事，塗炭生靈，不待言矣。力，任之專也。

錢《詩學》：慆、滔同。《書》云：“象恭滔天。”興，起也。登庸之謂滔德之人雖由天降，亦由汝興起之，故其惡惟恐爲之不力耳。篇中女、而、爾皆指王。

李《傳注》：興，起用之也。言曾是小人而用之高位，是天降淫德以害民，而女又興起之以助其氣力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滔、慆音同假借字。天降滔德，言彊禦掊克之人天所生也。女興是力，言在位在服由汝王力興起之也。毛《傳》云：“天，君也。”鄭《箋》云：“女群臣。”皆非矣。

馬《通釋》：唐石經作“天降滔德”。《說文》：“滔，水漫漫大兒。”《廣雅》：“滔，漫也。”《書》“洪水滔天”，滔天即漫天也。水漫曰滔，人慢亦曰滔。滔通作慆。《玉篇》：“慆，喜也。又慢也。”《釋名》：“慢，漫也。漫漫，心無所限忌也。”故《傳》訓滔爲慢，《箋》即以倨慢釋之。《釋文》《傳》作漫，又云“本亦作慢，又作嫚”，竝字異而義同。……《正義》曰：“定本作‘相興而力爲之’。”其釋經云：“女等何爲起是氣力而佐助之。”是《正義》从定本作“興”爲訓。然《箋》作“相與而力爲之”，與與興俱从舁字會意。《說文》：“興，起也。从舁，从同。同力也。”蓋經本作“興”，而《箋》以與釋之也。竊謂訓與爲是。《說文》：“與，黨與也。从舁与。”謂其舉而與之。與猶助也。見《戰國策》《呂氏春秋》

注。“女與是力”猶云“女助是力”。《廣雅》：“仈，勤也。”力即仈之省，是力猶云是勤，極言其助之甚也。僖二十八年《公羊傳》：“自者何？有力焉者也。”力即助也。是力亦有助義。《正義》从定本作“興”，以爲“起是氣力”，失其義矣。

陳《傳疏》：《說文》：“𠂔，牛徐行也。讀若滔。”滔、𠂔聲義俱近。古“慆慢”作“慢”。慢德言其德教之慢，即蕩蕩之意也。

方《原始》：一、二章，貪暴二字是厲王病根，故先揭出，作全詩眼目。

吳《小學》：滔亦假借字也，猶之言滔滔也。詩言天降此亂慢之德，有江河日下之勢，故曰滔德。亂慢亦言德者，猶之言凶德也。滔德，即指上彊禦、掊克及在位、在服者言也。言天降此輩滔慢下流之德，自當遠斥之，而女乃興舉是力焉。天，仍指上天說。“女興”句較易解，《禮·文王世子》“興秩節”注：“興猶舉也。”

馬《毛氏學》：女興是力，言女在位之職者，興是彊禦掊克之政甚急也。

林《通解》：是，此也。興是，興此慆德也。言天降慆德，而汝興之甚力也。滔，毛云慢也。按即《周語》“無即慆淫”之慆。

高《今注》：滔德，溢出常軌的德象，指凶災。此句言上天降下了凶災。興，借爲嫺，《說文》：“嫺，悅也。”是，此也。力，權力。此句言你只喜歡這個權力。

祝《譯注》：是力，力是，竭力實行這個。

姚《譯注》：以上兩句說天降凶災，是因爲你爲政不善的緣故。

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！而秉義類，彊禦多慆。

〔集注〕

鄭《箋》：義之言宜也。類，善。……女執事之臣，宜用善人，反任彊禦衆慆爲惡者。

孔《疏》：毛以爲，文王曰咨，咨嗟汝殷商，汝秉執政事之臣，宜用善人，何爲不用善人，反更信任彊禦衆慆爲惡之人。……《箋》“義之”至“於內”。正義曰：凡言義者，允於事宜，故云義之言宜。以義爲宜，則而爲汝矣。“類，善。”《釋詁》文。……衆慆爲惡者，慆謂很戾。戾非一人，故言衆也。

王《新義》：女爲人君，以秉義類爲事，乃彊禦多慆。

蘇《集傳》：凡秉義以事女者，女則以爲彊禦多怨之人。

范《補傳》：慆，怨也。……此章言當時朝廷豈無善人，而善惡不能兩立，故執義之善人，彊禦之徒多怨之。

李《集解》：紂以彊禦之懟與夫流言寇攘之人爲秉義類，則夫秉義類之人，必反以爲彊禦流言寇攘之人也。……彊禦多懟，言彊禦之人多怨懟之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而，亦女也。義，善。……言汝當用善類，而反任此暴虐多怨之人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無道之君，雄猜忌克，不責己而怨人。故曰“彊禦多懟”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暴虐之人，自以人多怨己，而恐禍之及也。

胡《纂疏》：“彊禦多懟，流言以對”者，正如《論語》所謂“禦人以口給”之意。彊禦與前章相應，當指爲所用之人也。就厲王言之者，非也。

許《名物鈔》：而秉義類，謂女以爲善類而秉之者，乃下文“彊禦”之類，蓋心德不明，以不義爲義也。

朱《解頤》：善類之不用，則所用者彊禦寇攘而已。彊禦則暴虐之臣也，寇攘則聚斂之臣也。暴虐之是用，則既有以殫民之力；聚斂之是用，則復有以竭民之財。此怨懟之所以生，流言之所以興，而詛祝之所以無窮極也。

姚《疑問》：凡君道之所宜爲者曰義。義之類不一而足，皆君人所宜秉執者。……上並舉彊禦、掎克，此何以特申彊禦？彊禦者必掎克，貪暴本一事也。

郝《原解》：“而秉義類”，爾執善道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秉義類，殷商之舊政也。與義爲類，則與彊禦流言者相反矣。多懟者，忿懟秉義之士也。

陸《詩通》：義類，是愛養斯民之人。

萬《偶箋》：“而秉義類”，言善人當用，傷王之不能用也。……彊禦之人，輾衆橫行，自然衆心不服，故曰“多懟”。

張《詩記》：人之邪正，以義判之，邪宜與邪類，正宜與正類，故曰義類。所以主持之者，君也。故曰“而秉義類”。而，女也。彊禦，即上章彊禦，言君臣濟惡懟怨也，無道之君雄猜忌刻，不責己而怨人，故曰“彊禦多懟”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《蕩》詩兩“義”字皆訓“宜”。“而秉義類”，言汝所秉用之人宜善也。案：古義、儀、宜三字通用。義、儀、宜古皆音俄，音同，故用之不甚別異。

錢《詩學》：而亦女也。……秉與柄同，即柄用之謂。義類，猶言善類也。謂王初年亦嘗柄用善人，而彊禦之輩轉以王聽之不專，而有懟心。

李《詩所》：自謂所執者義，實則用彊禦以斂怨，造流言以禦人，實則用掎克爲寇攘。《傳》謂“紂智足拒諫，辯足飾非”者，此也。義類，似義而非義者也。

李《傳注》：懟，狠戾也。

方《補正》：循道之人，污邪之賊也。義類見用，則彊禦掎克者必多懟之。

牟《詩問》：而，古亦通“如”。《漢書》“白頭如新，傾蓋如故”，《說苑》作“白頭而新，傾蓋而故”。……彊禦，剛愎有似于義，故曰“義類”也。……作，作興也。祝猶屬也。《干旄》“素絲祝之”，祝之言以其人如秉義類而重之，乃彊禦招怨于人也。

馬《通釋》：類爲善，義亦善也。四句皆謂王用善人則爲群小所譖毀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懟，怨也。”……“彊禦多懟”，謂王用善人則彊禦多懟怨。

吳《小學》：《管子·小匡》“治國不失秉”，注：“秉，柄也。”《文選·六代論》“及諸呂擅權”，注：“秉即柄字。”據此則“秉”即“柄”之假借字，作“柄”者形聲字，亦或作“棟”。……《莊子·天道》“天下奮棟而不與之偕”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：“棟，威權也。”“柄”本作“棟”。案：作“棟”者亦形聲字。據此則“秉”即“柄”，權柄也。承上章“女興是力”言，女所興舉者，皆女權柄也。爲女之權柄之臣，宜用善人矣，乃用此彊禦多結怨恨之人。故曰“而秉義類，彊禦多對”。

俞《平議》：下文即云“彊禦多懟”，與此一氣相承，并無不用此，反用彼之意，然則鄭解“義類”爲“宜用善人”，非經旨也。《尚書·立政》篇“茲乃三宅無義民”，《呂刑》篇“鳴義茲宄”，王氏念孫曰：“義與俄同邪也。”引《大戴禮·千乘》篇“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”，及《管子·明法解》篇“雖有大義，主無從知之”爲證，此經“義”字亦“俄”之假字、類與戾通，《周書·史記》篇“復類無親”，孔晁注：“類，戾也。”《說文·犬部》：“戾，曲也。”然則“義類”猶言“邪曲”也，“而秉義類，彊禦多懟”，言女執事皆邪曲之人及彊禦衆懟者也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“刑之頗類”，“義類”與“頗類”同，頗、義古同部字。

馬《毛氏學》：而，猶“若”也。言若有秉執義類者，則彊梁禦善之人多怨之而因進其流言也。

林《通解》：義類猶言邪曲也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“刑之頗類”，義類與頗類同。懟，《說文》云“怨也”，而訓爲汝。“而秉義類，彊禦多懟”，言商紂執持邪曲多怨之人而用之也。

高《今注》：秉，執也，持也。……此句言你行邪曲之事。懟，怨恨。

袁《譯注》：而，猶“爾”“汝”。此爲虛擬之詞，並非實指某人。秉，執持；任用。義，猶“宜”，公正合理。亦有“善”義。類，善。彊禦多懟，謂“彊禦之人則多有怨懟”。多，盛有；多有。

流言以對，寇攘式內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對，遂也。

鄭《箋》：式，用也。……皆流言謗毀賢者。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，寇盜攘竊爲姦宄者，而王信之，使用事於內。

孔《疏》：毛以爲……爲流言以遂成其惡事者，又寇盜攘竊爲姦宄之人，王信任之，使用事於內。……鄭唯“流言以對”爲異，言此彊禦衆慙爲惡之人，作此流言謗毀賢者。若王問賢人，則以此謗毀而對，使王不得用之。餘同。……《傳》“對，遂”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……《箋》……“式，用”，《釋言》文。……此彊禦衆慙之人，不但狼戾而已，又皆流言語以謗毀賢者。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，謂就此衆慙之人問賢人之行，則又以謗毀之言對王，令王不用之，使賢者黜退也。既退賢者，乃進其黨類，故寇盜攘竊爲姦宄者，進在王朝而信之，使用事於內也。上言執事，下言用事於內，則執事者亦在內矣。但執事者，舊在王朝用事者。後來之人，以小人後至，而自外入內，故云“式內”以充之。言寇攘者，《費誓》注云：“寇，劫取也。因其亡失曰攘。”盜竊則摠名，故《箋》以盜竊配之。

王《新義》：有忠告善道，則以流言對。所爲如此，非所以“秉義類”也。

蘇《集傳》：凡民怨讟流傳之言有以告者，女則以爲寇攘於內。

范《補傳》：寇攘，謂盜權爲姦者。……乃采流言不根之事對上言之。式，用也。善人既受誣而去，則彊禦之徒專爲寇攘以用事於內。

李《集解》：流言以對，言好爲流言以答人主之問，如管蔡之徒是也。寇攘式內，言寇攘之人而反使居內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流言，浮浪不根之言也。……使用流言以應對，則是爲寇盜攘竊而反居內矣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其門規諫謾爲浮語以應之，而心不在焉，故曰“流言以對”。

嚴《詩緝》：此人問之則以流言對，非忠言也。道途之言，豈足信哉？小人爲盜賊之行，是寇攘不在外而在內也。

許《名物鈔》：流言者，便佞辯捷，如水之流也。

劉《續緒》：三章乃言彊禦而寇攘者，有甚於掊克。蓋以暴虐之人，行聚斂之政，其害尤甚，故下言民怨謗之無極。

季《解頤》：流言，謂禦人以口給之言流出無窮，非謂流浪不根也。

姚《疑問》：寇攘者，攘奪民財也。此一節正申上章“女興是力”意。流言以

對，不是彊禦者用流言以應對也，此輩人亦知人所共憤，而恐禍之及也，姑爲流言以自飾。乃君反嘉賞之，契合以爲對，所以彼得寇攘式內耳。“以對”正照“秉義”說，秉義者不與對，而此實與之對也。

郝《原解》：寇攘，竊奪也。

曹《剖疑》：以對，謂應對如流，傾陷乎義類也。寇攘，盜賊也。式內者，國賊不除而外寇從興，若以之爲式也。

萬《偶箋》：“流言以對”者，小人媚主剥民，必有一種邪說，辨博以濟其奸，如商鞅、王安石之類是也。人主不察而用之，明是引寇盜攘竊而居于心腹肘腋間矣。咀呪之來，寧有極乎？

張《詩記》：聞人規諫，隨口抵飾，故曰“流言以對”。群行攻劫曰寇，取非其有曰攘。式，用也。寇盜攘奪之輩用事于內，所謂內有衣冠之盜，而後外有干戈之盜也。

朱《略記》：流言，即《莊子》所謂“孟浪之言”，凡言之不根者皆是。

顧《日知錄》：“彊禦多慙”，即上章所云彊禦之臣也。其心多所慙疾，而獨窺人主之情，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，則假流言以中傷之，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。夫不根之言，何地蔑有？以斛律光之舊將，而有“百升明月之謠”；以裴度之元勳，而有“坦腹小兒”之誦。所謂“流言以對”者也。如此則寇賊生乎內，而怨詛興乎下矣。郤宛之難，進胙者莫不謗令尹，所謂“侯作侯祝”者也。孔氏疏《采芴》曰：“讒言之起，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。”可不慎哉！

陳《稽古編》：夫彊禦衆怨之人宜黜逐也，不根之流言宜遏絕也，而使之得遂，是王用人聽言之不審也。用人不審，則寇攘進矣；聽言不審，則詛祝興矣。……鄭以“對”爲“答”，義短於毛。寇盜攘奪者居中用事，故曰“式內”。

錢《詩學》：流言，不根之言也。蓋不欲自己出之，而引流言以對，使王自疎斥之也。寇攘，奪劫之名，即掊克之人也。

陸《詩學》：“而秉義類……流言以對”，謂善惡不兩立，汝有秉義之善類，則彊禦者多怨之，而采無根之流言以譖去之。

方《補正》：以流言入對，讒沮中傷，人君過聽，是招寇攘而內之也。

范《詩瀋》：彊禦掊克，流言寇攘，即《書》所謂“罔不草竊姦宄，師師非度”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寇，讎。攘，奪。

牟《詩問》：寇攘即掊克也。……以其人應對敏給而才之，乃寇攘爲害于內者也。

張《異同籤》：按：《豳風》正義曰：“流謂水流，造作虛語，使人傳之，如水之流然，故謂之流言。”流傳轉徙以達于王，使不知其說之所起，即後世所謂“飛語中人”也。既是流言，何云“以對”？……使語似不由己出，以減其謗賢之迹，進而對於王，即自舉所流之言以對，若轉述外間之言者，故謂之“流言以對”。以對，是仍流言以遂成其惡耳。一指對王之事，一指遂成之心，合而論之，其義相足矣。

胡《後箋》：《傳》訓“對”爲“遂”，遂者，進也。謂彊禦多慙之人爲毀賢之流言，以進于王也。

馬《通釋》：“對，遂也。”……因怨慙，遂爲流言於外以遂其讒毀之心，後爲寇盜攘於內。至下言“侯作侯祝”，則終之以詛祝，靡有究極矣。《箋》說失之。……《荀子》曰：“流丸止於甌臠，流言止於智者。”又《致仕》篇云“凡流言流說”，楊倞注：“流者，無根源之言。”《呂覽·知度》篇云：“不好淫學流說”，高誘注：“邪說謂之流說。”今按：二說皆非是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流、薦，七也。”七與化通。《說文》：“七，變也。”《大誓》“流爲烏”，《大傳》作“化爲烏”。薦與譌、訛竝通，流言即譌言也。《說文》：“譌，譌言也。”引《詩》“民之譌言”。今《小雅》作“訛言”，《箋》：“訛，僞也。”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訛，化也。”譌言以訛傳訛，流變無窮，故亦稱流言。流與訛亦一聲之轉。《方言》：“薦、譌，化也。”正與流之訓七同義。譌言之轉爲流言，猶《說文》罔讀若譌，字或从繇作罔，其字又通作游與由也。又按《說文》：“謔，流言也。从言，叕聲。”據《說文》艘之重文作繇，趨从叕聲而讀若繇，《廣韻》趨同趨，則謔與譌訓權詐者義近。是知《說文》以謔爲流言者，亦義與譌言同耳。《說文》：“訐，詭譌也。”譌言以無爲有，變化無常，故曰流言，與“巧言如流”爲如水轉流異義。《箋》云“皆流言謗毀賢者”，謗毀之言起於誣詐，蓋亦訓流言爲譌言耳。

林《通考》：《傳》曰：“對，遂也。”謂惡人爲流言以遂成其惡事也。《箋》云：“皆流言……則又以對。”既非毛意，且不如《傳》義之廣大矣。

沈《異義解》：《易·大壯》上六：“不能退，不能遂。”虞注：“遂，進也。”遂有進義，對亦有進意，《傳》意蓋謂彊禦多慙之人，爲讒毀賢者之流言以進於王。《箋》云：“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。”正以申毛，非有異義。

吳《小學》：《箋》《疏》迂回已甚，斷非經旨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“冠者對”，注：“對，應也。”《禮·仲尼閒居》“子貢越席而對”，注：“對，應也。”流言未必即應，寇攘未必即入。彊禦群怨之人一經柄用，流言有因之以應者矣，寇攘有因之式內者矣。以，用也。式亦用也。互文耳，非有兩義也。……案：內與人轉相爲

訓，所謂轉注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七引《字書》：“內，入也。”《史記·范雎蔡澤傳》“惡內諸侯客”，《索隱》：“內猶入也，字亦作納。”……案：納亦从內之聲義，故亦訓爲入。《書·禹貢》“九江納錫大龜”，馬注：“納，入也。”……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“九江入錫大龜”，據此可以得入、內相通之故矣。寇盜攘竊之人有逐之使出者，乃有用以入者，國是尚可問乎？

林《通解》：流言，譌言也。人有譌言則對答之，猶《雨無正》篇及《桑柔》篇之“聽言則對”也。內，古納字。寇攘式納，謂容納寇攘之人也。《書·牧誓》云：“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卿士。”與此章所言略同。

高《今注》：流言，謠言。此句指殷紂相信流言，以流言應對他人。攘，猶盜也。式，猶乃也。內，通納。此句指殷紂收納寇盜而任用他們。

屈《詮釋》：式，語詞。朱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“內、入，古通用。”言盜竊以入也。

袁《譯注》：流言，猶“訛言”（譌言），“謠言”，“以訛傳訛，流變無窮”。對，猶“遂”，“遂”有“作”義，又有“進”義。寇攘，寇盜攘竊。式，語助。內，內部。

侯作侯祝，靡屆靡究。

〔集校〕

“作”作“詛”

陸《音義》：作，側慮反，祝詛也。注同。本或作“詛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作、祝，詛也。屆，極。究，窮也。

鄭《箋》：侯，維也。王與群臣乖爭而相疑，日祝詛求其凶咎無極已。

孔《疏》：毛以爲……小人用事，數相謗毀，遂令君臣乖爭，以致相疑。維爲是詛，維爲是祝，求告鬼神，令加凶咎，無有終極窮已之時。置小人於朝，以祝詛求信^①，是綱紀廢滅，可傷之甚。……“作”即古“詛”字。詛與祝別，故各自言侯。《傳》辨“作”爲“詛”，故言“作、祝，詛也”。“屆，極。究，窮。”皆

^① “信”原作“言”。阮《校》：“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‘言’作‘信’案所改是也。”據改。